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10月31日印發

院總第 1628 號 委員提案第 1411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秉叡、潘孟安、李昆澤、楊曜、劉權豪、蘇震清等 24 人，鑒於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不得以私人名義，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，是剝奪公務員之言論自由，故修正之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。

說明：憲法第十一條規定，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，鑒於言論自由具有實現自我、溝通意見、追求真理、滿足人民知的權利，形成公意，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，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，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（本院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參照）。前開規定所保障之言論自由，其內容尚包括公務員於私人空間下發表自己對政策之見解，蓋公務員亦為言論自由之主體，其不應因其身分而被剝奪對公共政策發表意見之權利。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不得以私人名義，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，是剝奪公務員之言論自由，故修正之。

提案人：吳秉叡	潘孟安	李昆澤	楊曜	劉權豪
	蘇震清			
連署人：許添財	段宜康	邱議瑩	葉宜津	林淑芬
	陳明文	李桐豪	陳唐山	黃偉哲
	李應元	鄭麗君	蕭美琴	李俊俋
	蔡其昌			
	何欣純	許智傑	趙天麟	

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，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，均不得洩漏，退職後亦同。</p> <p>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，不得代表機關名義，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。</p>	<p>第四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，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，均不得洩漏，退職後亦同。</p> <p>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，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，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。</p>	<p>一、本條修正。</p> <p>二、憲法第十一條規定，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，鑒於言論自由具有實現自我、溝通意見、追求真理、滿足人民知的權利，形成公意，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，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，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（本院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參照）。前開規定所保障之言論自由，其內容尚包括公務員於私人空間下發表自己對政策之見解，蓋公務員亦為言論自由之主體，其不應因其身分而被剝奪對公共政策發表意見之權利。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不得以私人名義，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，是剝奪公務員之言論自由，故修正之。</p>